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0057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，本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1年2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5325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8 09:44:49

1110024757 收文日期:111/03/08